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1296號

附件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。

三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doh.gov.tw/>)法令規章-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19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tzuyi@fda.gov.tw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訂

線